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相當於約31.86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為有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該等賣方：

- (i)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 (ii)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及
- (iii)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買方：青島利德液袋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威鉞工業及海士茂電子塑膠分別擁有 65% 及 35%。根據買賣協議，於威鉞工業將目標公司的 65% 股權轉讓予青島偉立精密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按不成比例的基準削減其註冊資本。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削減後，目標公司的資產將主要由位於中國青島出口加工區約 24,2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工廠組成。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均將向買方出售其當時於目標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27.00 百萬元（相當於約 31.86 百萬港元），其中買方將向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各自分別支付人民幣 20.30 百萬元（相當於約 23.95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6.70 百萬元（相當於約 7.91 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之後並經考慮目標公司在其註冊資本削減後（約為人民幣 23.59 百萬元（相當於約 27.84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財務報表釐定及協定。

1. 誠意金

買方將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向海士茂電子塑膠支付誠意金人民幣 2.70 百萬元（相當於約 3.19 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將付予海士茂電子塑膠的代價。

倘買方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誠意金不得退還。倘該等賣方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應將誠意金退還予買方，並應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誠意金數額的追加款額。

2. 代價餘額

買方須於完成後兩日內支付代價餘額，其中分別向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各自分別支付人民幣20.30百萬元(相當於約23.9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當於約7.91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如需要)並在聯交所予以發佈；
- (ii) 完成重組；
- (iii) 削減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目標公司於削減註冊資本之後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27.00百萬元(相當於約31.86百萬港元)；及
- (v) 於削減註冊資本之後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載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任何開支或債務。

完成

完成須待(i)上文所示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在有關工商局適當註冊出售實現(應於自收取誠意金日期起計四個月(「**註冊期間**」)內進行)，方告落實。倘無法於註冊期間內完成出售事項的註冊，註冊期間可予延期(延期應盡可能不超過兩個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威鉞工業之資料

威鉞工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之資料

海士茂電子塑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之資料

青島偉立精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並無營業。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生產集裝箱液袋、公路液袋、鐵路液袋及其他液體產品包裝，以及提供配套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現時並無營業。於本公佈日期及重組前，目標公司由威鉞工業及海士茂電子塑膠分別擁有65%及35%。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相當於 約4.53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相當於 約2.70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相當於 約4.53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相當於 約2.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46百萬元(相當於約65.44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於本集團出售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90%股權後，本集團於青島無主要業務營運。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營業及位於青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其內部資源於中國珠海發展較高附加值產品及銷售其新型原設計產品。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提高股東之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買方應付之代價，估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相當於約4.02百萬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及須經審核)，乃參考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削減註冊資本後)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為有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7.00百萬元（相當於約31.86百萬港元）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海士茂電子塑膠支付之誠意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海士茂電子塑膠」	指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利德液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偉立精密」	指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i)將目標公司之65%股權由威鉞工業轉讓至青島偉立精密；及(ii)目標公司由中外合營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買賣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前由威鉞工業及海士茂電子塑膠分別擁有65%及35%
「該等賣方」	指	威鉞工業、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
「威鉞工業」	指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